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8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告撤銷不錄取處分，並函知各該應考人，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

（二）第 28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錄取、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各該人員，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

（三）第 28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 分 3 年調整至 15% 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會同行政院釐訂及公告事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

- (四) 第 28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呈請特派，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世民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11 頁）。

決定：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原件另附）。

決定：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